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分别为吴海江、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此外，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不可归属比例为20%；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

面考核等级均为“B级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上述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9.60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担保目的是为了补充中海沃邦的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促进中海沃邦的发展。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被担保人中海沃邦为公司持股 67.50% 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补充中海沃邦的日常运营资金，最终用于山西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致密气等天然气的合作开采，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且中海沃邦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所处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中海沃邦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拟对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